

TOWZ202401000重新招标公告附表

序号	物资名称	包件号	计量单位	包件数量	招标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招标人名称	投标人资格条件	招标文件售价(元)	备注
1	混凝土轨枕	E01	根/组	824500/11 1	TOWZ202401002 TOWZ202401003	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北 京城市副中心站段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 衡黄段工程	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 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	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。 2. 投标物资须具有由通过CMA认证和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三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（如有岔枕，应提供至少1个图号岔枕满足本条 要求的质量检验报告）。 3. 投标物资须具有铁路项目近十年内供货业绩，轨枕累计数量不少于15 万根，岔枕累计数量不少于16组，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。 4. 对本次允许外购的型号，外供方须满足以上要求。	100	12组 824500/99
2	混凝土轨枕	E02	根/组	32605/38	TOWZ202401005	益湛线益阳至娄底段电 气化改造工程	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 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		100	
3	混凝土轨枕	E03	组	46	TOWZ202401007	甘泉北至钟家村铁路电 气化改造工程	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 司	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。 2. 投标物资须具有由通过CMA认证和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三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（提供至少1个图号岔枕满足本条要求的质量检 验报告）。 3. 投标物资须具有铁路项目近十年内供货业绩，岔枕累计数量不少于16 组，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。	100	
4	绝缘子（复 合）	JC07	套	2580	TOWZ202401010	贵阳到广州铁路提质改 造工程	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 司柳州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	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。 2. 棒形腕臂复合绝缘子须取得国家铁路局颁发的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 产企业许可证》（300~350km/h）。 3. 投标物资须具有由通过CMA认证和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 试验报告或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。 4. 投标物资须具有设计时速为300km/h及以上铁路客运专线近5年内供货 业绩，在同一条铁路客运专线（棒形腕臂复合绝缘子、棒形悬式复合绝 缘子和棒形支柱复合绝缘子）的应用数量不少于5000套，且稳定可靠开 通运行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并提供由铁路局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行 业绩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。	100	
5	GSM-R无线 基站设备	YG01	套	60	TOWZ202401008	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 天府至朝阳湖段	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 司成都建设指挥部	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。 2. 制造商须满足： （1）基站设备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证》； （2）须具有由通过CMA认证和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五年内产品 质量检验报告； （3）投标人须具有铁路运用业绩，在铁路正线基站设备应用总数不少 100套，且稳定可靠开通运行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并提供由铁路局集团公司 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行业绩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提供相应的合同 文件。 3. 代理商须满足： （1）近3年该系统设备平均年营业额不少于投标总价的30%； （2）持有所代理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，且制造商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 务； （3）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2条的要求； （4）具有铁路通信设备成功销售或服务的业绩（附合同复印件）。	100	

序号	物资名称	包件号	计量单位	包件数量	招标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招标人名称	投标人资格条件	招标文件售价(元)	备注
6	GSM-R无线基站设备	YG02	套	64	TOWZ202401011	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	京滨城际铁路有限公司	<p>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。</p> <p>2. 制造商须满足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基站设备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； (2) 须具有由通过CMA认证和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五年内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； (3) 投标人须具有铁路客运专线（含设计时速200公里客货混跑线路）运用业绩，在铁路客运专线的正线基站设备应用总数不少于100套，且稳定可靠开通运行一年（含）以上，并提供由铁路局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运行业绩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提供相应的合同文件。 <p>3. 代理商须满足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近3年该系统设备平均年营业额不少于投标总价的30%； (2) 持有所代理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，且制造商承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； (3) 所代理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第2条的要求； (4) 具有铁路通信设备成功销售或服务的业绩（附合同复印件）。 	100	